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14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5日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4月10日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陈顺先生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长王东钢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王亚山先生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谭超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广地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协议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协议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5。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事宜如下:

本次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以及半年度利润分配,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积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为: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过充分讨论,决策程序合规透明。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以及半年度利润分配,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事宜如下:

本次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第二款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可以采用现场投票或者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适用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照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	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适用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章程所称网络投票是指利用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按照其相关操作流程进行的非现场投票。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外)。表决方式为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如必要)相结合的方式。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选聘董事除外)。表决方式为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如必要)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投诉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投资者投诉管理工作制度》。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监管机构工作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事宜如下:

本次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幕信息涉及的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履行工作职责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 (五)为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各证券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经办人; (六)上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和父母;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五)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七)因公司聘请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上午9:3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7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4、会议议题 :

(1)[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广地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协议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会议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016即中科英华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10　　股票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2015-015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协议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4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广地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协议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广地")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协议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同日,公司与成都广地签署了有关协议,本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甲方)已就收购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事宜(下称"股权收购")与成都市广地绿色工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签订了《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架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为"《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为"《股权转让协议》");

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股权收购事宜的实际进展和履行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对本次股权收购的收购标的、价款等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有鉴于此,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原则基础上,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收购标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调整和支付

1.1 双方确认,本次股权收购的标的股权,变更为目标公司47.37%的股权,甲方将在本协议生效后将目前持有的目标公司52.63%的股权过户给乙方。

1.2 在第1.1款规定的股权过户完成后,如果乙方拟对外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

1.3 鉴于甲方收购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变为47.37%,双方同意甲方受让上述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的基础价格调整为4.5亿元人民币,并按照评估报告认定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进行调整。如果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不低于9.5亿元的90%,则以基础价格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如果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9.5亿元90%,则以4.5亿元占评估报告认定的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的比例确定甲方最终受让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

1.4 鉴于甲方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已经向乙方预付了4.5亿元人民币,双方确认,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付款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无须就受让目标公司47.37%的股权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二条:后续安排

2.1 双方确认,对于甲方已经预付的4.5亿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应当就其占用期间向甲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1.28亿元。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两年内向甲方清偿前述资金占用费。

2.2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目标公司达产后,目标公司每年应当按照不低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比例向甲方分配利润;乙方保证2015年目标公司向甲方分配利润不少于500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起,乙方保证甲方每年实际取得的利润不少于2900万元,如果少于,则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并且应当在每个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保证甲方实际收到前述利润(包括乙方补足的部分)。对于乙方在第2.1款项下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资金占用费,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从其在目标公司分配的利润中优先偿还。

2.3 双方确认,目标公司现有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是基于西昌志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昌志能")拥有的德昌县大陆槽稀土矿的稀土金属储量为15万吨,矿山资源增储工作仍需继续完成。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负责继续完成矿山的增储及生产运营等事宜。如果基于此需要增加注册资本,在增资后目标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9亿元的原则下,双方可以届时协商相应调整股权比例,但甲方最终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30%。

第三条 违约与赦济

3.1 任何一方如果如果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向另一方足额支付任何款项,应当按照逾期支付款项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且还应当承担《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

3.2 除上述3.1款所述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仍应当按照《框架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且得到甲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变更须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如果《股权转让协议》解除或者终止,则本协议同时解除和终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公告编号:2015-016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广地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协议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中科英华	2015/4/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6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6时。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北区航空街1666号中科英华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130102

联系电话:0431-85161088

传　　真:0431-85161071

联 系 人:陈 宏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成都广地签署《关于德昌厚地稀土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框协议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06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14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307.00	168,607.00	-84.40
营业利润	4,676.80	96,589.50	-95.16
利润总额	4,849.75	96,723.96	-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7.18	70,939.63	-95.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2	1.29	-9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22.92%	-22.0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620,828.62	564,917.20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47,863.38	344,986.20	0.83
股　本(股)	549,860,862	549,860,86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3	6.27	0.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度公司收入和利润均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2014年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明显,作为周期性行业的房地产市场受到的冲击最大。商品房销售出现量、价双降的情形,同时库存创历史新高,土地成交面积大幅降低。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一级开发,作为房地产上游行业,具有周期性强、客户单一、销售收入波动大的特点,易受房地产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地处东北地区经济欠发达的三线城市,地产开发商以消化库存、回笼资金的收缩策略为主,购地意愿有所减弱,导致公司土地出让金收入减少,利润比上一年度下降。但近几年铁岭新城区基础设施已日臻完善,新城区人口在逐年增加,随着土地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大量的土地资源能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业务以增加利润来源。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铁岭新城　　公告编号:2015-007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800万元至-600万元	-2935.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0145元至-0.0109元	-0.053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作为城市综合运营商,公司从事土地一级开发业务的土地销售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公司地处辽宁北部地区,一季度仍处于冻土状态,无法施工,加之春节长假影响,开发商无购地意愿。导致公司一季度无土地销售,业绩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37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的通知:

1、张海林先生于2015年4月8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因个人资金需要,张海林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9,76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广发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7日。

2、张海林先生于2015年4月9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73%,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50号公告)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相关手续已分别于2015年4月8日及2015年4月9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海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6,6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6,640,000股的78.56%,占公司总股本268,078,972股的13.67%。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3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的通知:

1、张艺林先生于2015年4月8日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有关情况说明如下:因个人资金需要,张艺林先生以其持有的本公司3,120,000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广发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4月7日。

2、张艺林先生于2015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5,000,000股(占总股本的1.87%,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50号公告)全部解除质押。

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的相关手续已分别于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0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张艺林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5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21,560,000股的76.81%,占公司总股本268,078,972股的6.18%。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15-03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活灵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冯活灵先生于2015年4月10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广发证券的10,000,000股(占总股本的3.73%,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3年10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3-050号公告)全部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1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078,972股的16.08%,其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3.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活灵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6,88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3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3%。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15-2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7日、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为保证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股票代码:000625(200625)】于2015年3月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此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方案正在讨论当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公司所有消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1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4月15日起代理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40101)、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40601;B类740602)和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96)的销售业务,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网站:www.tfzq.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销售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5-031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罗宁、王承华、温良树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50 万股;同时,鉴于公司 2014 年度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第一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6.60 万股。公司将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7.1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7.10万股。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5年3月24日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0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媒体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

由于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公告并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华西债、证券代码:112127)不停牌。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

(上接B38版)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5-005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工程分包形成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